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

民事诉讼证据新规 实战指南

——规则综述与经验提炼——

潘华明 / 著

规则综述·经验提炼·实务分析·实务指南
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到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问答、司法解释问答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诉讼证据新规实战指南
规则综述与经验提炼

潘华明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MINSHISUSONGZHENGJU XINGUI SHIZHANZHINAN
GUIZUZONGSHU YU JINGYANTILIAN

民事诉讼证据新规 实战指南

规则综述与经验提炼

docsriver.com

商家袋鼠书库

潘华明 / 著

更多电子书搜索

www.docsriver.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证据新规实战指南：规则综述与经验提炼 /
潘华明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6

ISBN 978 - 7 - 5109 - 2849 - 9

I. ①民… II. ①潘… III. ①民事诉讼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1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81677 号

民事诉讼证据新规实战指南——规则综述与经验提炼

潘华明 著

版

印 刷 河北鑫兆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7 千字
印 张 30
版 次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849 - 9
定 价 90.00 元

自序

docsriver.com

商家袋鼠书库

提到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就不得不将目光聚集到于2001年12月21日公布，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强调时间节点时，亦作2001年《证据规定》）上来。作为我国第一部关于证据的司法文件，《证据规定》无疑具有里程碑意义。它结束了民事诉讼中证据的收集、提供、质证、审核、采信混沌无序状态，有效地规范了民事诉讼秩序；推动了民事诉讼主体证据意识的形成和深化，奠定了理性诉讼的基础，改变了当事人、律师实施诉讼行为的方式；突破了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瓶颈，促进了人民法院以庭审为中心的民事案件审理模式的建立和发展。《证据规定》的施行，也为学术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课题和素材，推动了民事证据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深入。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其中关于证据制度的修改，大量吸收了基于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施行而总结的审判实践经验。

当然，民事诉讼法在该司法解释实践的十多年来已经作了两次较大幅度的修订，虽然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这些问题，但毕竟是局部调整，并不能全面、系统地规范与指导民事审判活动。因此，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确有必要对多年来理论的发展与实践的经验作一个全面的回顾与提升。

但是，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我们在研究民事诉讼证据过程中过于关注国外学者所研究形成的体系与内容，基本忽略了我国的司法传统及实践中的具体困难与具体问题，一些证据的原则和规则空悬而束之高阁，一些问题尚未被充分的认识，后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被滥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剧了民众与司法裁判的隔阂。实践中，一些法官在案件审理特别是基本案件事实

的认定中，更多关注于个案实质正义能否得到合理解决，而忽略了本应得到严格遵守与体系适用的证据制度。由于大量的司法经验并非源于规范的审判行为，而是一些法官内部的“口口相传”，甚至根本无法形成抽象的可复制使用的体系化知识。一些基本的证据制度所涉的概念在学者之间、学者与法官之间尚不能达成一致，导致很多问题的提出与探讨并非在同一概念框架体系内进行，“鸡同鸭讲”“对牛弹琴”的情况十分常见，这就很难使我国的证据理论发展符合实践需要。因此，民事诉讼证据的理论和与实践问题的解决应对方案有待于与时俱进的作出相应更新与完善。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提出了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变革”的目标，并明确要求继续完善证据制度。于是，在《民事诉讼法解释》制定实施后，《证据规定》的修正工作就被提上了议事日程。2016年6月12日至2017年1月22日期间，我被借调至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第一庭宋春雨审判长的指导下共同参加了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春雨审判长是2001年《证据规定》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在国内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领域知名度很高。他正直友善、学识渊博、稳重敦厚、风度翩翩。于我而言，亦师亦友。可以说，没有春雨老师的系统指导，我是很难将自己的视角从中基层法官的角色中解放出来，更勿论能够形成对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有着较为全面深刻的全局性思维了。借调结束后，仍与春雨老师保持着联络，断断续续地针对修改稿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19年10月14日，我有幸参加了最高法院第1777次审判委员会讨论活动，聆听了审委会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这次会议上，修改意见得到了原则通过。同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公布，并确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证据制度无疑应当是最为贴近司法实践活动的一项制度，它的好坏决定了国家确立诉讼制度的作用能否得到贯彻，因此它的设计必须是着眼于司法实践，着眼于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任何脱离了我国司法实践问题而开展的证据制度的讨论都是没有意义甚至是有毒有害的。近年来，通过大量阅读诉讼法学特别是证据法方面的著作，使得很多理论性的问题与我个人多年的司法实践活动能够相互印证、揭开了一层又一层迷惑我多年的纱幕。随着学习和编纂工作的深入，我深深感受到一线办案的法官及律师们对民事证据制度的了解很不全面，系统性不强。一些证据制度的基本概念未能在法官和律师群体中有一个普遍共识与统一定位，譬如长期以来对本证、反证、证明标准

等概念的内在关联分析的缺失，导致举证责任转移、证明责任流转、举证倒置等概念的臆造或者曲解等等。甚至在一些案件的证据搜集及人民法院的事实认定过程中，法官未能根据不同证据类型的特征对对应的证据规则进行有效甚至合法的运用，如因缺乏对证据真实性的检测手段，电子数据或者视听资料的证明力被严重低估，很多法官对该类证据视而不见；一些法官担心证人被当事人收买或者碍于情面，因此对当事人提请证人出庭的申请往往不被许可，即便许可，基本也是走过场的形式主义，采信率偏低；很多法官、律师对于负有协助证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尚缺乏有效的调查取证手段……此外，由于法院层级职能的不同，一些主要适用二审或者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案件审理的高层级法院法官，因为接触的具体案由相对集中，且查明案件事实并非其审理重点，因此对于证据规则的具体适用，对于案件事实查明的各种方法、手段的运用，也存在着很多盲区。

为了系统梳理自身所学所思，自2017年初我就开始体系化地整理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及相关实践的操作实务，同时对于一些常见或者容易引发争议的类案问题也进行了专题分析评述。通过业余时间时断时续地写作，陆陆续续在我的个人微信公众号“法徒”（微信号 apprentice）上作了发布。就这样日复一日的积累，慢慢地形成了本书的主要框架。在很多老师朋友的推动下，特别是春雨老师的鼓励与指导下，我尝试着将零散的实践总结进行体系化的再创作。于是，便有了这本书的诞生。

本书从民事审判实践角度出发，分析证据与证据规则，并阐述各类证据的生成、制作及在司法实务中的举证、补正方法，对诉讼中各个阶段的证据运用、庭审质证活动中各类突发情况的应对均作了详细的类型归纳与应对思路总结。此外，从法官及案件诉讼代理人的多重视角出发，对具体案件的待证要件事实分析、对应的举证责任分配、对当事人举证的释明、依职权或者依申请调查以及综合全案证据开展心证并依法采用较为合适的方式公开心证结论等问题作了深入分析，不仅可以给法官、人民陪审员就审理中涉及的证据问题作系统的培训，也可以帮助律师、法律工作者深刻认识审判人员对诉讼证据的认证方式和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方法，从而更好的为诉讼代理活动的开展提供完整的思路。当然，由于笔者功力有限，很多地方的表述并不严谨，甚至一些认识也只是建立在对我国现有法律、司法解释在具体司法实践中操作层面的经验之上，因此，疏漏和谬误必然是存在的。也希望读者同志们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的向我指出，并给予批评、指正。

由于日常工作十分繁忙，从撰写到成稿、核稿到文字编辑，很多时候都是孤军作战，需要很长的制作时间。本书的最终成稿，共历经了四年多的时间。在这艰苦的创作过程中，我得到了方方面面的帮助与支持。我的夫人季羚女士，在承担大多数家务及指导女儿功课之余，还经常督促我放弃懒惰、积极成稿。我工作的单位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我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使我在借调最高人民法院期间心无旁骛。还有许多志同道合的年轻朋友都曾经帮助完成过部分文稿的编辑与整理工作，使我经常体会到为了书籍出版，这一切的辛苦都是有意义的。还需要特别感谢的是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总编助理郭继良老师，郭老师的青眼有加对本书的最终成稿和面世至关重要。最后，感谢我二十年法院审判工作的职业生涯，是她让我初步领略到了波澜壮阔的中国应用法学的一隅，带领着我一同跨入了逐步摆脱西方发展模式的司法改革及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的 21 世纪。

编 者

二〇二〇年四月

法律文件全简称对照表

全称	简称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管理决定》

续表

全称	简称
二、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强调时间节点时，亦作“2015年《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证据规定》（强调修改节点时，亦区分为“2001年《证据规定》”和“2019年《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间借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夫妻债务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举证时限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登记立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

目 录

第一章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证据制度	1
第一节 什么是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基本理念	1
一、证据制度为当事人开展诉讼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3
二、证据制度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提供基本保障	4
三、证据制度为实现司法效率提供必要解决路径	7
第二节 什么是证明活动的基本特性	10
一、证明活动的内在属性：科学性	10
（一）证明的物质准备：行为的特定信息留痕与储存	10
（二）证明的行为本质：感知证据所承载的特定信息	13
（三）证明的基本方法：逻辑与试验	15
二、证明活动的外在属性：法定性	18
（一）证明的底线：证据收集必须是基于法律与道德准则下的 活动	18
（二）证明的维度：证据收集必须是依照既定程序与规范下的 活动	19
（三）证明的方式：在对抗与判定的诉讼场域下解读与重现 行为的特定信息	20
第二章 证据及证据的分类	23
第一节 何为证据	23
一、如何准确地理解证据的概念	24
（一）证据概念的异同	24
（二）如何全面地认识证据	25
（三）如何正确地理解证据的概念	26
二、证据发生作用的过程——证明	28
（一）证明的目标与价值	28

(二) 实践中的相对偏离	29
第二节 如何准确理解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八种法定证据形式	30
一、证据的分类	30
(一) 传统的证据类型	30
(二) 新技术运用后出现的新的证据类型	32
(三) 与诉讼的程序保障有关的证据	33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确定的证据类型	35
(一) 当事人的陈述	35
(二) 书证	36
(三) 物证	36
(四) 视听资料	37
(五) 电子数据	37
(六) 证人证言	38
(七) 鉴定意见	38
(八) 勘验笔录	39
第三节 对我国八种法定的民事诉讼证据的再分类	40
一、对我国证据类型再分类设想	40
(一) 证据分类的意义	40
(二) 实践中出现的证据归入法定证据类型的困惑及其原因分析	41
二、根据证明方法的特征重新对证据类型进行归类	42
(一) 主观性证据(言辞类证据)	43
(二) 客观性证据(实物类证据)	44
(三) 再加工证据(法官参与制作的证据)	44
第三章 我国的“新法定证据主义”	48
第一节 自由心证内核下我国的“新法定证据主义”	48
一、我国法定证据主义的变化	49
二、我国法定证据主义的留存	50
(一) 法定的当然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50
(二) 法定的当然需要补强方能认定的证据	52
三、法官自由心证仍是证据认定的基本方法	53
第二节 “新法定证据主义”的四大重要表现	54
一、举证责任的法定主义	54

(一) 法官根据个案情况分配举证责任的缘由	54
(二) 举证责任分配的法定性、客观性确立	54
(三) 如何正确理解举证责任的法定主义	55
二、证明根据的法定主义	57
三、证据类型的法定主义	57
四、证据认定的法定主义	65
(一) 所有作为认定案件事实根据的证据, 必须要求在法庭上 出示并经由当事人质证	65
(二) 对部分特殊类型证据的提交方式, 法律上作了明确的要求	68
(三) 对部分证据的证明力, 法律上作了明确的规定	69
第四章 如何正确地理解与适用举证责任	73
第一节 举证责任概述	73
一、举证责任立法准备的不足与司法解释的弥补	73
二、结合司法解释的规定理解举证责任的多重含义	75
(一)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条第一款: 作为当事人法定的 诉讼义务	75
(二)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 真伪不明下的不利 后果承担	76
(三)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一条: 抽象的举证要求及 责任分配	84
第二节 举证责任在案件审理中的展开	86
一、确定案件“大前提”的基本方法	87
(一) 确定“大前提”与待证事实的关系问题	87
(二) 确定“大前提”与案件基本事实范畴的基本步骤	88
二、解析案件基本事实的基本方法	90
(一) “主张——抗辩”结构下的“规范说”工具	90
(二) 待证事实解析中的要点	94
第三节 证明妨碍	102
一、我国证明妨碍的理解与适用	102
二、证明妨碍的构成要求	103
三、证明妨碍的后果	104
第四节 如何精确地开展对应的审理活动	112

一、诉的类型及分析	113
(一) 给付之诉	113
(二) 确认之诉	114
(三) 形成之诉	117
二、不同诉的类型在实务中的交叉以及对应的审理次序问题	119
(一) 不同诉的类型, 其审理次序不同	119
(二) 给付之诉案件审理中, 往往隐藏着其他的诉的类型	120
第五节 如何根据现有证据开展诉讼活动	123
一、举证责任与诉讼方案的设计	123
(一) 证明标准的层差及其理解	124
(二) 证明的难度与证明的标准是选择“大前提”时的必要 考量	126
二、启动诉讼程序的证明问题: 关于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相关证据 准备与审查	127
第五章 证据的评价	133
第一节 自由心证真的自由吗	133
一、自由心证的轨迹	134
(一) 自由心证的框架	134
(二) 法官心证的一般流程	135
二、自由心证的原则	135
(一) 自由心证的根本原则	135
(二) 自由心证的一般原则	136
三、自由心证的方法	136
(一) 逻辑推理	137
(二) 生活经验	139
第二节 证据的合法性问题及其审查	143
一、如何正确理解证据的能力	143
(一) 相关背景	144
(二) 我国民事诉讼证据排除规则的沿革	145
二、判断证据能力的“三个标准”	146
(一) 是否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147
(二) 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151

(三) 是否严重违背公序良俗	154
三、判断证据能力的“四个环节”	159
(一) 环节一：证据形成的合法性问题	160
(二) 环节二：证据来源的合法性问题	163
(三) 环节三：证据提交的合规性问题	164
(四) 环节四：证据核实的合规性问题	169
四、判断证据能力极易忽略的“一个问题”	170
五、无证据能力而发挥证明力的问题	177
第三节 证据的真实性审查	182
一、证据的生成、保存、获取环节是否遵循了客观、科学的要求 ..	183
(一) 证据形成可靠性的主要判断标准	183
(二) 证据保存和提取可靠性的主要判断标准	184
二、证据或是证据载体的提交是否符合要求，可否证明与原件、 原物一致	187
(一) 客观物化类证据的提交规则	187
(二) 主观言辞类证据的提交规则	189
三、法官能否从证据或是证据载体中解读出客观的案件事实信息 ..	193
第四节 证据的关联性审查	199
一、如何考察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	200
(一) 目标：证据所要对应证明的待证事实	200
(二) 来源：证据形成或是保管与案件有关	202
(三) 内容：证据承载的信息与案件的待证事实有关	203
二、关于直接证据、间接证据的问题	205
三、证据关联性审查的基本步骤	208
第五节 证据的共通性	212
一、如何正确理解证据的共通性	213
(一) 实践中的争议	213
(二) 法官的应有立场	214
二、关于证据共通原理的适用	216
第六章 证明标准及其设定	220
第一节 案件事实的法定证明标准	221
一、证明标准是否有标准	221

(一) 我国民事案件一般证明标准的确立	221
(二) 如何准确把握高度盖然性	223
二、适用特殊证明标准的特定情形	230
(一) 法定采用更高证明标准的情形	230
(二) 法定采用更低证明标准的情形	232
第二节 法官在个案中的证明标准把握	238
一、案件审理中证明标准的个性	239
二、不同情形下的证明标准差异	240
(一) 裁判主体差异：不同角色定型的法官有着不同的 心证倾向	240
(二) 案件压力差异：不同类型的案件导致法官不同的 心证倾向	241
(三) 案件情节差异：不同交易（侵权）的事实导致法官不同的 心证倾向	243
(四) 审理环节差异：不同的审理对象导致法官不同的 心证倾向	244
(五) 品德印象差异：不同程度的诉讼诚信导致法官不同的 心证倾向	245
三、自由心证的范围扩大——最佳证据规则的适用缩限	245
(一) 我国最佳证据规则体系的建立	246
(二) 我国最佳证据规则的变化与限缩	247
四、法官如何在审理中建立较为完善的证明标准	248
(一) 审理中应当善于不断做好“减法”	248
(二) 如何避免当事人在一审阶段举证不充分	249
(三) 如何解决当事人与法官间就待证事实的证明标准认识 不一的问题	250
五、法官如何准确地获取日常生活经验	251
第三节 免证事实	257
一、我国免证事实规则的历史变迁	257
(一) 最初的雏形	257
(二) 免证事实规则的确立	257
(三) 免证事实规则表述的改进	257

(四) 免证事实规则的完善	258
二、免证事实的具体类型	258
(一)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258
(二) 众所周知的事实	259
(三)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259
(四)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261
(五)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261
(六)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262
(七)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262
(八) 一个未被写入司法解释的免证事实——关于审判人员基于 履行职务的行为已经知悉的事实	263
三、如何理解免证事实的排除规则	263
(一) 免证事实排除规则的层次	263
(二) 如何把握“足以反驳”和“足以推翻”的差异	264
(三) 警惕与案件裁判结果无必要关联的“多余事实”	267
四、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适用免证事实的建议	269
(一) 不免除对相关事实负有举证责任方当事人的说明及 初证义务	269
(二) 人民法院对免证事实的披露和意见听取	269
第四节 证据补强	273
一、法定待补强的证据	274
(一) 民事诉讼法确定的待补强证据类型	274
(二) 司法解释对法定补强规则的修正	275
二、适用补强规则相关证据的区分标准及对应证据类型	276
(一) 证据形成或提取可能存有缺陷	276
(二) 证据原件的缺失	278
(三) 证据制作主体存在立场偏颇或者能力缺陷	278
三、小结	279
第七章 心证的表达	281
第一节 心证的公开	281
一、老身常谈的认识问题：如何看待心证公开	282
(一) 心证公开是课以法官的义务还是审理案件的工具	282

(二) 法官如何让自己的判决得到更多的认可	283
(三) 心证公开能否达到“求同”的效果	283
二、如何妥当地进行心证公开	284
(一) 限制心证公开的因素分析	284
(二) 心证公开的原则	285
(三) 心证公开的要点	285
三、如何在个案审理中具体把握好心证公开	287
(一) 心证公开的尺与度	287
(二) 如何对心证公开的内容进行有效区分	289
(三) 如何指导当事人积极的对待证事实进行举证(补证)	289
第二节 关于举证的释明	291
一、释明的标准与限度	291
(一) 法定应当释明的类型	291
(二) 释明的启动和程度应如何把握	292
二、释明的要求	294
第三节 裁判突袭的预防	296
一、我国对裁判突袭的预防渊源	296
二、“变更诉讼请求”式释明的实践困境及改进	297
(一) 举例：一个前后三年，历经三个案号的审理活动，但纠纷 仍未得到解决的案件	297
(二) 2019年《证据规定》修改对预防裁判突袭条款作出的 新安排	298
第八章 自认	301
一、自认的概念	301
二、拟制自认的设定及适用	304
三、代理人的自认	308
(一) 代理人权限与代理人自认的效力之争	309
(二) 对恶意参加诉讼行为的规制	310
四、共同诉讼人的自认	311
(一) 我国的共同诉讼类型及特征	311
(二) 共同诉讼人自认的规则设定	312
五、部分自认或者有条件的自认	313

六、不适用自认规则认定的案件事实	313
(一) 不适用自认规则的情形	313
(二) 对虚假自认的审查	314
七、自认的撤销	315
第九章 证据的调查、收集与保全	318
第一节 律师调查令	318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321
一、哪些情形下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321
二、如何说服法官同意依申请调取证据	323
第三节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	324
第四节 证据的保全	327
一、证据保全的申请主体	327
二、法官如何审查证据保全申请（律师如何说服法官同意对证据 进行保全）	328
(一) 待保全证据的关联性	328
(二) 取证的困难性	328
(三) 待保全的证据的灭失风险	328
(四) 待保全的证据类型及基本情况	328
(五) 待保全证据的具体线索	329
三、证据保全的担保	329
四、证据保全的损害赔偿	329
五、人民法院在调查收集证据及证据保全中有哪些基本的要求	330
(一) 技术（证据性）要求	330
(二) 人文（恰当性）要求	331
第十章 举证期限	332
一、期间的问题	332
(一) 法定期间	332
(二) 指定期间	332
二、举证时限	333
(一) 我国举证期限制度的确立	334
(二) 指定举证期限需要强调的问题	334
(三) 如何科学地实践举证时限制度	337

第十一章 各法定证据类型的举证、质证与认证要点概览	342
第一节 当事人的陈述	342
一、何谓证据意义上的“当事人的陈述”	342
(一) 从当事人意见中甄别出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当事人的陈述”的意义	342
(二) 作为证据使用的“当事人的陈述”的甄别方法	343
二、当事人的如实陈述义务	344
(一) 当事人真实义务的内涵	344
(二) 当事人真实义务在我国的确立	345
三、在何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对作出虚假陈述的当事人进行制裁	346
(一) 对虚假陈述进行处罚的观点碰撞	346
(二) 对虚假陈述的分类处置	347
(三) 什么情况下法官可以传唤当事人本人出庭陈述?	349
四、法官主持当事人陈述的要点	353
(一) 保证书的内容与样式	353
(二) 签署保证书的法庭仪式	354
(三) 拒绝朗读、签署保证书的法律后果	354
第二节 证人证言	357
一、证人证言在事实证明中的优劣	357
(一) 证人证言的劣势——极大的主观性和不稳定性	357
(二) 证人证言的优势——更强的证明广度和深度	358
二、证人的提出	358
(一) 证人的提出是证人证言形成的必要前提	358
(二) 传唤证人的必要准备	360
三、证人的隔离	362
(一) 通知证人出庭的主体	362
(二) 支付证人费用的主体	362
(三) 证人陈述的法庭环境	363
四、证人作证方式	363
(一) 出庭作证是证人证言合法性的主要判定标准	364
(二) 证人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作证的情形	364

(三) 证人作证仪式	366
(四) 证人作证的要求	366
五、询问证人的方式、方法	367
(一) 基本方式设定	368
(二) 询问证人需遵循的原则	368
(三) 询问证人的常用方法	369
(四) 证人出庭效果最大化问题	370
(五) 询问的普适性	371
六、证人优先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	371
第三节 书 证	372
一、书证的基本形式	373
(一) 如何区分公文书和私文书	373
(二) 公文书证的认证规则是什么	374
(三) 私文书证的认证规则是什么	375
二、怎么看待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377
(一) 实践中证明材料的乱象	377
(二) 开具证明材料的要求	378
三、书证提出命令	380
(一) 当事人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的条件	380
(二)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的书证提出义务范围	382
(三) 不遵守“书证提出命令”的后果	383
第四节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	387
一、视听资料作为法定证据类型的演进程	387
(一) 早期不被大量采用的原因——识别、甄别与解读困难	387
(二) 作为法定证据形态的意义凸显——保存、提取与甄别 技术提高	388
二、电子数据作为法定证据类型的演进	389
(一) 证据形态具有相似性	390
(二) 证据各形态之间相互转化的可能性	390
(三) 证据储存方式和表现形态的差异性	390
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作为证据提交的特殊形式要求	391
(一) 电子数据的证据价值评估	391